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02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事日程

開會事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

-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 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 三、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四、審查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二天一次會】

開會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主持人：管召集委員碧玲

聯絡人及電話：喻珊 02-23585509 傳真：02-23585502

出席者：本會委員

列席者：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

內政部部长、行政院主計總處、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主持人、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主持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上述財團法人請董事長率同相關人員列席)

副本：本院各黨團、預算中心、法制局、議事處會務科、公報處、總務處管理科、總務處警衛隊

備註：

- 一、3月9日僅進行詢答程序，不處理預算提案；3月11日處理預算提案。
- 二、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依本院議事規則第60條規定辦理；出、列席委員於3月9日上午8時起分別辦理發言登記(分別登記於甲、乙表)，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開會以後不分出、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
- 三、預算提案自即日起開始收案，截止收案時間為3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時。另電子檔請傳至 lyic5502@gmail.com，俾利彙整。
- 四、請相關單位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150份儘速送至本會，並將電子檔傳至 ntp@ly.gov.tw、ly20593@ly.gov.tw、ly20698@ly.gov.tw；另3月9日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林小姐 ly20763@ly.gov.tw 或電話02-23585501，3月11日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黃先生 ly20880@ly.gov.tw 或電話02-23585508。
- 五、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GCA卡)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http://misq.ly.gov.tw>)」之「政府單位專區」，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PDF檔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二天一次會】

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3 月 9 日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內政部部长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 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練替代役基金。
- 三、審查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本日僅進行詢答程序，不處理預算提案】

3 月 11 日

討論事項

- 一、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

(助)學基金。

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三、審查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本日處理預算提案】

裝

訂

線